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整合〔2019〕30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市扶贫办，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结合贺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审定 2019 年贺州市本级第四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请示》，经市领导批示，为支持你县（区）脱贫攻坚，现将 2019 年市本级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其中下达给市本级经费中有 50 万元为盘活存量资金），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中的“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

列“21305 扶贫”相关功能科目。

二、纳入整合的资金，请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6〕134号）有关要求和精神，围绕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实际需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一起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三、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贺政办发〔2017〕139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四、请县（区）财政部门接到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通知后及时通知同级扶贫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落实分配方案，并上报市级扶贫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1. 2019年贺州市本级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总表

2. 2019年贺州市极度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明细表

3. 贺州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专

项培训（第2—5期）食宿补贴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扶贫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贺州市本级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区)	全市合计	市本级	八步区	平桂区	昭平县	钟山县	富川县	备注
项目名称	1407	54.5	9.9	513.35	109.45	412.6	307.2	
支持极度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50			100	100		250	不纳入整合
贺州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资金	52.5		9.9	13.35	9.45	12.6	7.2	不纳入整合
贺州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	44.8	44.8						不纳入整合
建设全区扶贫视频会议系统经费	9.7	9.7						不纳入整合
支持县区财政专项脱贫攻坚资金	850			400		400	50	纳入整合 (除朝东镇 黄沙村50万 元外)

附件 2

2019 年贺州市极度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极度贫困村名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平桂区	公会镇	茶坪村	50		
2			清水村	50		
3	富川县	富阳镇	涝溪村	50		
4		富阳镇	洋溪村	50		
5		柳家乡	大湾村	50		
6		朝东镇	高宅村	50		
7		朝东镇	石林村	50		
8		昭平县	五将镇	平水村	50	
9			文竹镇	纸社村	50	
合计				450		

附件 3

**贺州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粤菜师傅”
职业技能专项培训(第 2—5 期)食宿补贴明细表**

培训县(区)	培训人数 (人)	补贴标准(万 元/人)	补贴金额 (万元)
八步区	66	0.15	9.90
平桂区	89		13.35
钟山县	84		12.60
昭平县	63		9.45
富川县	48		7.20
合计	350		52.50

